

主旨：有關檢、調及警察機關偵防用車輛，是否符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2.05.10. 交路字第0153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5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檢、調及警察機關偵防用車輛，是否符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公路監理所連監字第00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法務部調查局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省公路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等單位意見，以檢、調及警察機關設置偵防車之主要目的為偵防犯罪，其內部均加裝殊裝備，惟因保密關係不便於車身外表加裝特殊固定裝置或標識，其與巡邏車、警備車三者有其一致性，應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特種車之一種。
- 三、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警備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」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本案檢、調及警察機關偵防用車輛，如其行車執照登記之車類為「偵防車」，且報經財政部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，應可適用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。（交通部82.05.10. 交路字第0一五三七二號函）